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倘閣下於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倘文義容許，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作出認購申請的提述亦同時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認購申請及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內容，包括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輸入(視情況而定)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對使用申請表格(倘適用)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款項(如有)及代表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請款項」分節。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接納閣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倘閣下的申請獲收悉、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認購就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並無權利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撤銷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所有申請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以本身名義，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落實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及閣下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一份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並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保此申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真實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將以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到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閣下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收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則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本公司股東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得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i)不接納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的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iii)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獲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了上文「所有申請」分節所載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及於白色申請表格註明代表閣下進行的任何其他事宜：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閣下並非，以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閣下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沒有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從其他途徑參與國際發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要求提供的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此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該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證明；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在考慮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情況下，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向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本公司股東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對於任何申請中的保證、聲明或聲稱的依賴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共同及個別責任

聯名申請人作出、給予、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須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給予、承擔或被施加。

重複申請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作為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所作的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閣下:

- (倘申請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保證這是閣下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經合理查詢該名人士後,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須提供的資料，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所有的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或
- 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
- 已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配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的有關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該公司部分股本)。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僅部分獲滿足(倘適用)的情況：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的通知，將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獲接納。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2)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3)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內。

- (4) 於以下情況下：

- 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仍未達成；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非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已取得或將取得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 77,471,000 股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 50%；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列表所載的數目。

閣下亦應注意，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其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營業執照號碼將於以下所述日期及時間及按以下所述方式可供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sohoch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全日二十四小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指定分配結果的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將可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 2862 8669 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獲接納，以及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小冊子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星期六)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有關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只會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成為有效。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且 閣下選擇以 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閣下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並於申請表格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 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於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知會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以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憑證。

倘 閣下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 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未能預料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作出的指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於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有關退款支票的安排，請參閱上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所載的程序。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所載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段。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倘閣下是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認購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文「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分節所載的任何原因並未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項退款不會獲付利息，而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閣下的申請若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

倘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每股8.30港元，本公司會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閣下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所有退款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首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可能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可能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者。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於處理申請時，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延遲申請款項的退款。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寄發或可供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分節。

個人資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延誤或提交的申請不予受理。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任何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投資者資料;
- 使遵照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不論法定與否);

公 開 發 售 的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詳情)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到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傳遞(不論在香港或外地)閣下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處；
- 當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公司印章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已印於申請表格的任何經紀；
- 任何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通過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